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規定

105年12月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經院長105年12月28日核定

113年5月1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經院長113年6月1日核定

113年9月2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經院長113年10月23日核定

- 一、依據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第二點及體育學院（以下簡稱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準則訂定本規定。
- 二、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教師（以下簡稱申請升等教師），應符合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之相關規定。
- 三、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各項目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審查內容及評分標準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第五點辦理。
- 四、審查程序分為系（所、學位學程）初審、院複審及校決審三級。
初審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各級審查程序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第六點辦理。
校辦理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校外審查，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第七點辦理。
- 五、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比照本規定辦理。
- 七、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